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组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 | |
|----------------------|----|
| 释义 | 1 |
| 正文 | 3 |
| 一、 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 3 |
| 二、 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 5 |
| 三、 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 6 |
| 四、 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 19 |
| 五、 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情况 | 22 |
| 六、 结论性意见 | 23 |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组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2-09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分拆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分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分拆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相关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

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所律师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中国交建/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00.SH，01800.HK |
| 中交集团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城乡 | 指 |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公规院 | 指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一公院 | 指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二公院 | 指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三家公路院 | 指 | 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 |
| 西南院 | 指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东北院 | 指 |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能源院 | 指 |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六家设计院 | 指 | 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东北院和能源院 |
| 祁连山 | 指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20.SH |
|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 指 | 中国交建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重组上市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祁连山以其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中国交建所持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所持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和能源院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祁连山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分拆规则》 | 指 |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
| 第 15 项指引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嘉源、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中审众环 | 指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分拆预案（修订稿）》 | 指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即人民币元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区别表述，本法律意见书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各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 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中国交建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2年5月12日，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中国交建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8日，中国交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

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建议分拆项下有关股份分配保证权利豁免事项董事会函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中国交建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中国城乡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12月28日，中国城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分拆上市方案的议案。

3. 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2022年12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二) 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批准

1. 本次分拆事项尚需提交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分拆尚需联交所同意公司可按第15项指引进行分拆，亦需同意公司豁免适用第15项指引第3(f)段。

3.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 本次重组尚需祁连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免于发出要约。

5.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分拆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分拆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其余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

授权和批准后，本次分拆可依法实施。

二、 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中国交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369E 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名称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彤宙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
| 注册资本 | 1616571.1425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0 月 8 日 |
| 经营范围 |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长期 |

根据中国交建公开披露信息，中国交建的股票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码为“601800”，股票简称为“中国交建”；联交所代码为“01800”，股票简称为“中国交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中国交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中国交建公开披露的信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交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分别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交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交建董事会决议、《分拆预案（修订稿）》及中国交建、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上市事项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交建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审计报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215228 号《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5229 号《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5232 号《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国交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三家公路院净利润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计算公式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 一、中国交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 | | | |
|-------------------------------------------------------------------------|--------------------|--------|--------|--------|
| 净利润 | A | 179.93 | 162.06 | 201.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B | 145.92 | 137.77 | 166.17 |
| 二、拟分拆主体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 | | | |
| 净利润 | C | 13.05 | 12.46 | 13.5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 D | 12.20 | 8.64 | 12.06 |
| 三、中国交建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主体的净利润情况 | | | | |
| 净利润 (以 100%进行计算) | $E=C*100\%$ | 13.05 | 12.46 | 13.5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以 100%进行计算) | $F=D*100\%$ | 12.20 | 8.64 | 12.06 |
| 四、中国交建扣除按权益享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净利润 | $G=A-E$ | 166.88 | 149.60 | 187.49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 $H=B-F$ | 133.72 | 129.13 | 154.10 |
| 五、最近 3 年中国交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 I（G 与 H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 416.95 | | |

中国交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三家公路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交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三家公路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 净利润指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中国交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45.92 亿元；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215228 号《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5229 号《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5232 号《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三家公路院 2021 年度的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2.20 亿元。

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计算公式 | 2021 年 |
|---------------------------------------|---------------|--------|
| 中国交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A | 179.93 |
| 中国交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B | 145.92 |
| 中国交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 C（A 与 B 的孰低值） | 145.92 |
| 拟分拆主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D | 13.05 |
| 拟分拆主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E | 12.20 |
| 中国交建按权益享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 | $F=D*100\%$ | 13.05 |
| 中国交建按权益享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G=E*100\%$ | 12.20 |
| 占比 1 | $H=F/C$ | 8.94% |
| 占比 2 | $I=G/C$ | 8.36% |

因此，中国交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三家公路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2. 净资产指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审计报告》，2021 年末中国交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03.48 亿元；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215228 号《中交公路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5229号《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5232号《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末三家公路院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27亿元。

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计算公式 | 2021年 |
|-----------------------|-------------|----------|
| 中国交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A | 2,603.48 |
| 拟分拆主体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B | 115.27 |
| 中国交建按权益享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 | $C=D*100\%$ | 115.27 |
| 占比 | $D=C/A$ | 4.43% |

因此，中国交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三家公路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交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三家公路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中国交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三家公路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交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交建及中国交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国交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交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交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在三家公路院持股，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三家公路院股份合计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交建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所述之情形。

（五）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中国交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交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家公路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国交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中国交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亦不属于中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根据三家公路院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家公路院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根据三家公路院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家公路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和间接持有该等设计院的股权，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三家公路院股份合计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于中国交建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根据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围绕“大交通”、“大城市”，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国内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治理、道路与桥梁、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及环保等相关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之外的其他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为保证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交建及祁连山的独立性，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分拆后，中国交建与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三家公路院主要从事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主要聚焦于公路、市政和建筑领域。

拟分拆主体与三家市政院置入祁连山后，中国交建将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祁连山的业务与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重叠情况主要如下：

(1) 公路、市政设计业务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六家设计院外，中国交建部分下属企业存在从事公路、市政方面的设计业务的情况，与六家设计院的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叠，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业务情况 |
|----|----------------------------|---------------------------------|
| 1 |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主营业务为水运港航设计业务，开展少量公路、市政设计业务 |
| 2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3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4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5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6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7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航局”） | 主营业务为基建工程总承包及施工业务，开展少量公路、市政设计业务 |
| 8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9 |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 |
| 10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
| 11 |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局”） | |
| 12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13 |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局”） | |
| 14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15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
| 16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17 |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 18 |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集团”） | 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及施工业务，开展部分公路、市政设计业务 |
| 19 |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集团”） | 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及施工业务，开展部分公路、市政设计业务 |

根据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企业从事公路、市政设计业务收入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相比较小。本次重组完成后，前述企业原则上将不再独立对外承接公路、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业务，如因业务需要无法做到的，将综合运

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祁连山条件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工程总承包业务

根据六家设计院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六家设计院除从事公路和市政设计业务外，由于历史原因，也从事一定规模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与设计业务独立经营、核算。鉴于六家设计院与业主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包含限制性条款，暂无法剥离，导致最近三年拟置入资产与中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EPC等业务仍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

根据六家设计院的书面确认，六家设计院目前所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仅限于完成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完成的原有项目（即“存量业务”），后续不会新增其他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在完成存量业务后将不再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六家设计院的书面确认，六家设计院未来将不再新增单独施工合同；未来若因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需同步提供施工服务，将与中交集团下属工程局组成联合体承接，亦不得承担施工任务、不得确认施工收入。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家设计院仅从事存量工程总承包业务，不会开展新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不会构成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监理业务

根据六家设计院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家设计院从事公路、市政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中国交建下属中咨集团、养护集团亦开展少量公路、市政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构成一定的业务重叠。根据《置入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六家设计院的监理业务收入占其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很低（低于5%），因此前述关联方亦开展少量公路、市政相关的监理业务对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检测业务

根据六家设计院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程检测业务主要包括施工检测、验收检测、运维期检测。六家设计院主要从事公路、市政相关

领域的运维期检测，中国交建下属工程局等主要开展公路、市政相关领域的施工检测和验收检测，也从事少量的运维期检测，存在少量的业务重叠。根据《置入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六家设计院的检测业务收入占其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很低（低于4%），因此前述关联方亦开展公路、市政相关领域的运维期检测对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中国交建、中交集团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中交集团的承诺

中交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祁连山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着有利于祁连山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祁连山条件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祁连山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祁连山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祁连山利益的事项，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祁连山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祁连山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祁连山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中国交建的承诺

中国交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祁连山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着有利于祁连山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祁连山条件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祁连山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祁连山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祁连山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祁连山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祁连山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祁连山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分拆后，中国交建与三家公路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完成后，三家公路院将成为祁连山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公司与三家公路院的控制关系和并表关系未发生变化，三家公路院的关联交易仍体现在中国交建的合并报表层面。

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城乡下属的西南院、东北院和能源院亦将在置入祁连山后纳入中国交建的合并报表资产范围，公司与西南院、东北院和能源院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完成后，祁连山的水泥资产将置换给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并纳入中国交建的合并报表资产范围，此外中国城乡下属的西南院、东北院和能源院亦将在置入祁连山后纳入中国交建的合并报表资产范围，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范围

随之扩大，可能导致新增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中交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祁连山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祁连山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祁连山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祁连山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祁连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祁连山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祁连山及祁连山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祁连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祁连山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祁连山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祁连山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祁连山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祁连山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分拆后，中国交建与三家公路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

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 中国交建与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中国交建、三家公路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三家公路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进行独立建账、核算、管理。三家公路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三家公路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三家公路院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三家公路院的资产或干预三家公路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三家公路院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分拆后，中国交建和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根据三家公路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家公路院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中国交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三家公路院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为确保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三家公路院的独立性，公司已出具了《关于保持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证祁连山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祁连山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祁连山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祁连山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祁连山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4、保证不以祁连山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祁连山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祁连山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祁连山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祁连山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祁连山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不干预祁连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祁连山的财务独立

1、保证祁连山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祁连山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祁连山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祁连山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祁连山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祁连山的资金使用。

6、保证祁连山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祁连山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祁连山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祁连山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祁连山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祁连山机构独立

1、保证祁连山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祁连山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祁连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分拆后，中国交建和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中国交建和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分别出具的说明，公司与三家公路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交建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所述，根据中国交建、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中国交建董事会决议及书面确认，通过本次分拆，三家公路院将作为公司设计业务平台独立上市，通过上市融资增强资金实

力，借助资本市场强化公司在设计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竞争优势，实现设计业务更高质量、更好水平、更有效率和更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打造成为国内设计行业龙头上市公司，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上述三家公路院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三家公路院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三家公路院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其独立融资渠道，提高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综上，中国交建分拆三家公路院重组上市将对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在本次分拆过程中，公司、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进行信息披露，谨慎规范及操作可能存在风险的流程，努力保护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中国交建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中国交建董事会决议及书面确认，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交建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交建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中国交建与三家公路院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鉴于中国交建各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中国交建保持独立性。

2. 中国交建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分拆完成后，三家公路院将成为祁连山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公司与三家公路院的控制关系和并表关系未发生变化，三家公路院的业绩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同时，本次分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本所认为：

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鉴于本次分拆重组上市后，三家公路院将成为祁连山的全资子公司，祁连山将成为中国交建的控股子公司。祁连山作为分拆重组形成的新主体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祁连山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祁连山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书面确认，祁连山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机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职能机构根据管理职责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本次分拆完成后，祁连山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认为：

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核查

根据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交建本次分拆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具体如下：

中国交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中国交建就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中国交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 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交建对本次分拆事项所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A 股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交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说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是否异常波动的说明》等相关公告。

中国交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交建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分拆的重大事项提示、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拆上市方案、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二）H 股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交建已于联交所网站对本次分拆有关信息进行同步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交建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和中国交建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则》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分拆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分拆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列明的其余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分拆可依法实施。

2. 中国交建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3. 中国交建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重组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分拆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5. 中国交建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和中国交建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则》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史震建

柳卓利

2011 年 12 月 28 日